

#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乐扶组〔2020〕11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度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2020年度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联系，电话：5553202。

乐昌市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17日



# 2020 年度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做好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组〔2020〕34 号）和《韶关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20 年度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韶关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乐昌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乐昌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要求，结合乐昌实际，制定我市 2020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扶贫成效考核，具体由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东莞驻乐昌扶贫工作组联合组

成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考核办依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和《2020年度乐昌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负责组织我市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 二、考核对象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17个镇党委、人民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二）市级选派驻镇帮扶工作组的74个市直和韶关驻乐各有关单位。

（三）全市39个省定贫困村。

## 三、考核时间

全市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在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实地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 四、考核内容

聚焦脱贫攻坚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对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的考核内容。

1. 减贫成效。一是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2. 精准帮扶。**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落实、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访贫问效开展情况。二是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教育保障、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住房、饮水安全、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和金融扶贫开展情况。

**3. 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4. 工作衔接。**一是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二是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三是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5. 日常工作情况。**主要考查相关部门提供的 2020 年度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以及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等情况；省、韶、乐昌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日常完成上级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报送材料和材料真实性精准性情况。

考核内容详见《2020 年度乐昌市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二）对 74 个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市直和韶关驻乐帮扶单位的考核内容。

主要核查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市直和韶关驻乐各帮扶单位对

其所帮扶镇（街道）、村的帮扶工作成效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20年乐昌市市直和韶关驻乐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分表》。

（三）对全市39个省直、东莞、韶关市直单位帮扶的省定贫困村的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贫困村在减贫成效、精准帮扶、扶贫资金、工作衔接及日常工作情况。考核内容详见《2020年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 五、考核方式

采取分类分组考核的方式。成立6个以行业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市扶贫办的业务骨干为成员的考核组。市考核办依据省、韶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分派任务，采取听取汇报、进村入户、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数据监测、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考核，并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 六、考核步骤

考核工作按市考核安排到各镇（街道）、相对贫困村、分散村、贫困户，核查所有相对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退出的真实性、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镇（街道）、相对贫困村组织做好考核数据工作（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

镇（街道）、贫困村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

党建指导员等密切配合，按照省、韶关、市时间节点完成数据统计。对所有贫困户，需全部逐户核查其家庭收入情况。同时，各镇（街道）于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上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 （二）配合省考核工作（2020年12月17日前完成）

我市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积极配合省考核办做好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三）配合韶关考核工作（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

韶关市考核组对有减贫任务的镇、贫困村、年度脱贫户开展抽查考核。至少抽查4个镇，每镇至少抽查2个贫困人口较多的行政村，每镇至少抽查列入年度的脱贫户20户（含分散贫困户10户），韶关市考核组在抽查户中，对残疾人、因病致贫脱贫户有一定比例，将注重对残疾人、因病致贫脱贫户的核实。镇（街道）、贫困村村委会、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要积极配合韶关考核组做好镇、村、户的抽查考核等有关工作，确保本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四）市组织本级考核工作（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

市考核组按照《2020年度乐昌市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2020年乐昌市市直和韶关驻乐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分表》、《2020年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记录表》和《相对贫困户退出

情况记录表》，对各镇(街道)、各帮扶单位、贫困村、贫困户完成考核指标情况进行核查。

市考核组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道)、贫困村进行全面核查，对贫困户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在镇村扶贫工作成效情况表上如实记录镇村扶贫工作的考核情况，并在市考核组进行考核时将自查表交考核组作为考核依据。

#### (五) 考核综合评价(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

市考核结果以考核得分进行等次评价，分“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一是**镇级考核评价**。按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1-5名评为“好”，6-13名评为“较好”，14-17名评为“一般”。二是**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考核评价**。按考核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考核过程中发现在巡视巡察、跟踪审计、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以及扶贫12317监督投诉等领域有重大问题或违纪违规现象或者存在被省通报、媒体曝光问题对全市考核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应责任主体，给予一票否决，不得评为“好”等次。

### 七、考核结果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并分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作为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考

核以及驻镇工作组、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党建指导员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街道）、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道）、市直和省韶驻乐单位，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若因考核内容不达标、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得力等原因，严重影响全市在省韶考核结果的，该镇（街道）或单位主要领导在当年综合考核评价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 **八、问题整改**

根据市年度考核通报，对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并于两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与报告。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市直单位和韶关驻乐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攻坚意识。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选优配强扶贫干部对本地脱贫攻坚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全面摸排，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确保在省、韶考核之前把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全



面整改到位。

(二) 认真组织考前培训。市、镇(街道)扶贫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考核业务培训,通过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 严格考核评估纪律。全体考核评估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 十、其它事项处理

如需增加本实施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等作为考核内容的,由市考核办研究提出处理办法,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 附件: 1. 2020年度乐昌市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2. 2020年乐昌市市直和韶关驻乐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评分表  
3. 2020年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4. 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记录表  
5. 相对贫困户退出情况记录表

附件1:

## 2020年度乐昌市镇（街道）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镇（街道）：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考核发现问题	得分
<b>一、减贫成效</b>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贫困村退出情况	1. 抽查脱贫贫困人口达到“八有”真实性。 2. 抽查“八有”达标脱贫户的脱贫质量，居住环境、基础生活设施等情况。	1. 抽查脱贫户“八有”全部达标得4分。抽查户中存在“八有”未全达标、残疾贫困户“两项津贴”应落实但未落实等，发现1户扣1分，2户以上不得分。 2. 抽查脱贫户“八有”脱贫质量高的，得3分，脱贫质量不高的，如家居环境差等，发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3. 抽查贫困户满意度全部满意的，得3分。1户不满意扣0.5分，扣完为止。		
		3. 抽查贫困村出列“十项”标准真实性和质量。	1. 抽查贫困村《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记录表》中“十项”出列标准全部达标得3分，发现1个村任意一项达标不属实，不得分。 2. 抽查贫困村出列质量高的，得5分，每发现一处清洁农村环境效果差、杂草丛生、垃圾乱丢、污水横流、禽畜未圈养、未建立村庄治理长效机制的扣0.5分，扣完为止。无相对贫困村的县本项按满分计算。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核查镇级返贫监测落实情况。	①镇村是否开展摸排梳理筛查可能存在的返贫监测对象人员并建立摸排台账，是，得3分，否，不得分； ②是否对监测对象建立帮扶台账、制定帮扶预案，明确每一户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帮扶计划，是，得3分，否，不得分。 ③抽查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帮扶措施，是，得2分，否，不得分。若①不得分，则②③均不得分；若已开展摸排确无返贫监测对象，②③按满分计算。		
<b>二、精准帮扶</b>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1. 专题调研。镇级党政一把手累计每年不少于48天开展扶贫专题调研。 2. 专题会议。镇级党政一把手2020年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 镇委书记和镇长2020年合计共开展调研48天（含48）以上得3分，20（含20）-48天得1分，少于20天不得分。需提供调研通知或方案、专题调研内容（不含慰问）。如在抽查中发现上述情况有不属实的，扣0.5分。 2. 镇委书记和镇长2020年召开12次以上（含12次）且核查佐证情况属实的得2分，核查不属实或未能提供佐证的，均不能计入会议次数。低于12次不得分。需提供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纪要、记录或方案等。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3年内（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镇委书记完成遍访贫困户；村党组织书记1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	镇委书记3年内即从2018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乡镇党委书记对全镇300户贫困户以下的1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301-600户贫困户的2年内完成遍访，对全镇601户贫困户以上的3年内完成遍访；村党组织书记1年内全部遍访贫困户。 镇、村两级书记遍访贫困户落实情况良好得3分，不属实或未能提供遍访（调研）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扣0.5分。抽查发现遍访质量不高的，比如时间、地点安排不合理、无具体遍访内容等不得分。		
		镇级扶贫问效工作落实情况。	是否有扶贫问效台账记录，有，得2分，否，不得分。发现扶贫问效记录与实际不符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政策落实	4.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1. 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2019-2020学年入学率； 2.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2019-2020学年落实率。	1.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贫困户子女信息与实际在校情况进行比对，入学率达到93%以上（含93%）得2分，否则不得分。如在抽查中发现“因贫辍学”现象，扣1分/例，扣完为止。 2. 将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子女信息在教育资助情况进行比对，落实率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0.5分，低于98%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核查真实性，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不属实，则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5.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1. 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考核有就医医保记录的贫困户人数中享受医疗救助的人数； 2. 落实基本医疗政策和大病保险政策。 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贫困人口报销情况。	1. 将扶贫系统中医疗救助的明细与有基本医疗报销记录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医疗救助率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1分，96%-98%（含96%）得0.5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根据明细实地抽查医疗救助和对突发重大疾病、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患者加大临时救助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未落实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则扣0.5分/人。 2.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明细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医保系统对大病医保报销进行确认，符合大病保险报销条件的贫困人口100%落实报销得0.5分，根据明细抽查大病医疗报销的落实情况，发现未落实大病医保报销的，则扣0.5分/人。		
	6.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核查历年危房改造政策落实的真实性和质量，抽查是否仍然存在未落实住房保障的贫困户。	实地核查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落实的真实性，抽查有危改项目的贫困户中，如全部落实，得4分，有情况不属实、危改户未发放危改补助、未入住的，则扣0.5分/户；如抽查发现贫困户长期唯一自住房屋是危房、未落实安全住房保障的，则扣1分/户。		
政策落实	7.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主要核查是否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贫困村基本实现集中供水，贫困户水源供应稳定，水质经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相对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完成集中供水比例100%的得4分，高于95%（含95%）低于100%的按比例得2分，低于95%的不得分。 实地核查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贫困村未实现集中供水，或无县级以上检测部门提供的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的，扣2分/村。抽查贫困户供水不稳定或家庭用水取水水源无县级以上报告的，扣1分/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考核发现问题	得分
政策落实	8.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1.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查看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民政政策性兜底的比例以及当地财政本级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的情况。	将扶贫系统中无劳动能力贫困户的明细与纳入五保低保的以及本级政策性纳保的对象名册进行比对，按照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纳保率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1分，96%-98%（含96%）得0.5分，低于96%不得分。考核组实地抽查发现纳保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者应纳未纳的，则扣0.5分/人。		
		2. 落实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户参加2020年养老保险。	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明细与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按参保率全员落实达100%得2分，98%以上（含98%）得1分，低于98%不得分。抽查发现落实情况与系统录入情况（或与明细名册）不一致或应参未参的，则扣0.5分/人。		
工作落实	9. 党建扶贫情况	1. 建强村级基层党组织，选配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2. 镇级扶贫机构人员配备、组织轮训、管用好用驻镇驻村工作组（队）、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	1. 是否选配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建强基层党组织。是得0.5分，否不得分。是否完善党组织运行机制，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是得0.5分，否不得分。是否发挥“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是得0.5分，否不得分。是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是得0.5分，否不得分。 2. 镇（街道）扶贫机构人员配备（不含分管领导）。镇（街道）扶贫办配备扶贫干部3人以上（含3人）得2分，不足3人扣0.5分/人。均要求提供工作3个月以上的材料证明，否则不计入人数。 3. 组织轮训。各镇每年对扶贫干部、驻村驻镇干部以及村党组织书记培训2次以上；能提供培训通知（含培训内容）和图片（有文字说明）等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核查是否管用好用驻镇驻村工作组（队）的总结佐证材料，是否发挥党员带头参与扶贫作用的有关总结、案例等佐证材料，如核查情况较好得2分，否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产业扶贫情况	1. 扶贫产业覆盖率较高，建有镇、村扶贫产业（含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基地。 2. 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力较强，建立“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带贫益贫机制。 3. 发展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创业致富带头人情况良好。	1. 镇是否建立一定规模的扶贫产业，是否有扶贫产业基地，且产业项目实际链接贫困户。2016-2020年，新增产业扶贫基地500亩以下的得1分，500亩-1000亩的得2分，1000亩以上的得3分，抽查镇无新增产业基地或产业基地未链接贫困户不得分。 2. 抽查镇村两级是否建立“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带贫益贫机制，核查在家务农有劳动力贫困人口台账，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销合同》、项目收益等真实性。镇村均有机制台账且真实签订合同，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核查创业致富带头人名单，每个贫困村均有发展5名以上创业致富带头人得1分，3名得1分，少于3名不得分。	
工作落实	11. 就业扶贫情况	1. 对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劳动力（以系统录入为准），落实一人一案跟踪帮扶机制，有健全的就业帮扶台账。 2. 落实技能培训政策，对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或转移就业培训。 3. 克服疫情影响，稳定、拓展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	1. 核查对有意愿务工的贫困户劳动力是否建立一人一案跟踪帮扶机制和就业帮扶台账，有台账并落实跟踪帮扶，得2分，无台账不得分，有一人缺失或未落实跟踪帮扶扣0.5分，扣完为止。 2. 将系统贫困劳动力人口明细与培训政策落实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适用农技培训率、岗前培训率，按照适用农技培训率、岗前培训率达到100%的各得0.5分，98%以上（含98%）的各得0.2分，低于98%的不得分。核查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培训台账，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员是否100%参加2020年度适用农技培训、非在家务农贫困人员是否100%参加2020年度岗前培训，是，各得0.5分，否，不得分。 3. 是否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是，得0.5分，无，不得分。是否创办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是，得0.5分，无，不得分。 4. 计算出稳定就业率，按稳定就业率的排名评分，1-3名得1分，4-9名得0.7分，10-17名得0.5分。		
		12. 消费扶贫情况	1. 镇、村是否有扶贫产品流通服务网点或电商网点覆盖，镇、村均有覆盖，得1分，有1处未覆盖，不得分。 2. 镇、村农产品生产基地与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等。抽查镇、村均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 本镇村和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消费扶贫情况总结和消费扶贫采购台账或资金汇总表，是，得2分，提供材料质量不高的，扣1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落实	13. 金融扶贫情况	此项考核小额信贷放贷率，各镇（街道）发放小额信贷户数与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的比例。	将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数与已发放小额信贷户数（2016年来累计数）的明细进行比对，计算出放贷率，按小额信贷放贷率≥50%的得3分；≤50%的按实际比例计分，即得分为实际放贷率/50%*2。根据小额信贷的贫困户名单随机抽查真实性。		
<b>三、资金管理</b>					
使用监管	1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1. 按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用途使用资金，完善资金使用台账。 2. 建立比较健全的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主要核查2016-2020年人均2万元、韶关扶贫资金、东莞引导资金使用： 1. 主要按扶贫资金使用、台账管理项目库建设、镇村执行公示公示制度等方面核查是否规范落实。需提供资金使用项目和资金台账，资料齐全管理规范的得2分。如发现无台账管理、镇村无执行公示制度的，各扣0.2分。 2. 对扶贫资金使用进度按照全市17个镇（街道）进行排名，前3名的得2分，4-7名得1.5分，8-10名得1分，11-14名得0.5分，15-17名不得分。 3. 是否建立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是，得1分，否，不得分。		
<b>四、工作衔接</b>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要求	考核评分操作	考核发现问题	得分
资产监管	15.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1. 推动扶贫资金形成扶贫资产情况。 2. 扶贫资产管理情况。	1. 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分级登记造册。镇、村各级分别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有，得2分，无，不得分。 2. 扶贫资产是否100%完成确权，是，得1分，否，不得分。 对照扶贫资产台账核查产权证明，发现1例不属实扣0.5分，扣完为止。		
总结宣传	16.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1. 开展扶贫宣传活动情况。 2. 扶贫经验总结宣传和舆论引导情况。	1. 是否开展脱贫攻坚经验分享和成效宣传活动，核查活动方案、通知、活动记录、宣传报道等，是，得1分，否，不得分。 2. 镇、村级脱贫攻坚工作在县级（或以上）媒体报道。有国家级宣传报道得2分，有省级宣传报道得1分，有市级宣传报道得0.5分，无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得分。		
档案管理	17. 扶贫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是否完成镇、村扶贫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是否完成2016-2019年各年度镇、村的扶贫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是，得3分，否，不得分。 细致做好归档价值鉴定，确保应收尽收、不缺不漏，防止“过度留痕”、重复归档。抽查发现归档资料存在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b>五、日常工作</b>					
日常工作	18.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考查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以及12317扶贫监督举报、信访投诉等情况；省、韶关、乐昌通报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情况；日常完成上级交办的脱贫攻坚任务、报送材料和材料真实性精准性情况。	1. 根据2020年以来巡视巡查、专项督查、跟踪审计等情况，对17个镇（街道）的问题数量、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整改落实成效等方面进行排序，1-4名各得1分，5-10名各得0.7分，11-17名各得0.5分。2. 根据信访投诉、镇村级填报系统数据，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报送材料的效率及精准性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1-4名得3分，5-10名得2.5分，11-17名得2分。 3.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脱贫攻坚荣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得1分，市级荣誉得0.5分，否，不得分。		



## 2020年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评等次				备注
一、 减贫成效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二、 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村党支部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住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政策落实	6.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8.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9.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10.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12. 产业扶贫情况					
		13. 就业扶贫情况					
		14. 消费扶贫情况					
	三、 资金管理	使用监管	15.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四、 工作衔接	资产监管	16.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7.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8.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考核组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 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记录表

镇（街道）：

村：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情况说明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2%。		
2	农民收入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3	集体收入	有产业发展项目，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4	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户用厕所基本普及；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5	村道建设	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20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考核组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 相对贫困户退出情况记录表

镇（街道）：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名：

序号	退出指标	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情况说明
1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相对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5%；符合条件的无劳动力贫困户全部纳入政策性保障兜底。		
2	有安全饮用水	水质安全达标且稳定供应。		
3	义务教育有保障	享受有关教育资助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4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有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5	安全住房有保障	所居住的房屋不属于局部险情（C级）或者整体险情（D级）危房。		
6	有电用	满足家庭正常用电需求。		
7	有电视信号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相对贫困户家庭有电视信号覆盖。		
8	有宽带网络覆盖	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		

满意度：  满意                       不满意                      贫困户签名：

考核组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